

7.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第六十五中学2025年初二年级研学实践活动项目，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第六十五中学 2025 年初二年级研学实践活动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中游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；

2. 营业收入为1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甘肃中游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吉航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7 日